

#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皇姑征补告字[2021]第 10-1 号

沈阳市北陵农场及有关农户、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人、其他相关权利人：

因公共利益和规划建设需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拟转用沈阳市北陵农场国有土地 0.2884 公顷。根据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拟征收土地东至用地界线；南至用地界线；西至用地界线；北至用地界线（具体位置及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）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现状

拟征收土地现状为旱地。

## 三、拟征收土地用途

按照城市规划，拟征收土地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。

## 四、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本次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20]20 号）文件规定执行，土地补偿费用为 600 万元/公顷。

（二）地上附着物按其价值和实际损失依法给与相应补偿，青苗补偿按一茬当季作物的产值价计算，由区征收拆迁部门负责。

## 五、安置方式

为保证被征地农民不因失地而降低原有的生产和生活水平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区政府对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根据实际情况，通过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，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。

## 六、社会保障

依据《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沈政办发[2006]49号）及《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》（沈就社办发[2019]6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经皇姑区劳动保障部门审查不需社保安置。

七、自《土地征收启动公告》（皇姑征启告字[2021]第10-1号）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青苗，抢建或突击装修地上附作物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。

八、多数（半数）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请在本公告期限向皇姑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，由皇姑区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。

九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相关权属证明材料，办理补偿登记，并与皇姑区政府指定部门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。

本公告期限为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9月25日（30日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

#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皇姑征补告字[2021]第 10-2 号

沈阳市佳沅苗木繁育中心及有关农户、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人、其他相关权利人：

因公共利益和规划建设需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拟转用沈阳市佳沅苗木繁育中心国有土地 3.3994 公顷。根据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拟征收土地东至用地界线；南至用地界线；西至用地界线；北至用地界线（具体位置及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）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现状

拟征收土地现状为旱地。

## 三、拟征收土地用途

按照城市规划，拟征收土地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、商服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## 四、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本次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20]20号）文件规定执行，土地补偿费用为 600 万元/公顷。

（二）地上附着物按其价值和实际损失依法给与相应补偿，青苗补偿按一茬当季作物的产值价计算，由区征收拆迁部门负责。

## 五、安置方式

为保证被征地农民不因失地而降低原有的生产和生活水平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区政府对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根据实际情况，通过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，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。

## 六、社会保障

依据《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沈政办发[2006]49号）及《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》（沈就社办发[2019]6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经皇姑区劳动保障部门审查不需社保安置。

七、自《土地征收启动公告》（皇姑征启告字[2021]第10-2号）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青苗，抢建或突击装修地上附作物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。

八、多数（半数）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请在本公告期限向皇姑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，由皇姑区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。

九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相关权属证明材料，办理补偿登记，并与皇姑区政府指定部门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。

本公告期限为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9月25日（30日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